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資料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44/2005 號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一)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1) 選舉銅鑼灣分區活動召集人

委員推選蘇瑞芳委員為本屆分區會活動召集人。

(2) 百德新街的士站

委員指出，百德新街的士站的位置與記利佐治街的交通燈過於接近，導致乘客等候上車／司機等候開車的時間過長。委員決定由分區會交通運輸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

(3) 白沙道行人專區引致的交通阻塞

委員指出，白沙道行人專區的設立導致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更趨嚴重。委員決定由分區會交通運輸工作小組實地調查後，直接向有關部門反映。

(4) 富豪酒店上落客／貨區的欄桿

委員指出，富豪酒店上落貨區的欄桿對上落客／貨區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嚴重影響。他們建議拆除此段欄桿。分區會交通運輸小組將跟進有關問題。

(5) 佔用行人通道的易拉架

委員指出，百德新街惠康超市及豐澤電器舖外擺設了許多易拉架式宣傳廣告，對行人造成不便及危險。食環署將跟進有關個案。

(二) 灣仔分區委員會

(1) 「船街酒店發展計劃」

委員備悉有關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會議，討論發展商提交的進一步考慮方案。經審議多項規劃考慮因素後(例如交通、發展規模、坎樹數目及景觀等)，城規會最後再次否決有關發展計劃(編號:A/H5/339)。

(2) 「介紹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貸款計劃」

市區重建局代表向委員介紹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的詳情。

(3) 「灣仔分區委員會活動—「健康生活新體驗」計劃」

「豐盛人生再起步」講座及「喜氣洋洋新春遊」活動將分別於 2005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6 日舉行。

(4) 「位於灣仔莊士敦道及麥加力歌街的「綜合住宅、商業、社區設施、休憩公園及步行街等用途」規劃申請(編號 A/H5/349)」

委員備悉有關規劃申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已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致函灣仔分區委員會委員、灣仔區議會議員以及地區人士，諮詢有關一群利東街業主／租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規劃申請(編號 A/H5/349)。城市規劃委員會將在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申請。

(三) 「灣仔半山分區委員會」

(1) 「工作小組活動進度報告」

各工作小組匯報活動的進度報告。此外，就「一樣的天空—傷健音樂會 2005」，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場地負責人要求委員會為活動購買第三者保險一事，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是政府活動，所以毋需作額外投保。

(2) 「香港花卉展覽—春日花語」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參與「香港花卉展覽—春日花語」活動，並提供「全民種花計劃—灣仔半山分區苗圃」活動的資料予區議會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以便製作展板之用。

(3) 「灣仔區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就派遣食環署職員作晚間巡邏，處理亂拋煙蒂，定期清洗街道，及處理狗隻隨處小便等問題，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4) 「灣仔區壁球室使用率偏低問題」

康文署代表回覆委員提問，表示為有效地善用資源，區內部份壁球室已改為多用途室。此外，場地的工作人員亦會作定期巡視，以防止租用者濫用場地。

(四)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1) 「在保利華木球會(CCC 會)對出路面停泊的車輛對路面造成影響」

紀利華木球會正門對開一段黃泥涌道路面，除因跑馬地馬場有賽事舉行時，需作出

特別交通安排，開放該段路面供車輛從禮頓道(東行)右轉入黃泥涌道，以改善該處之交通擠塞外，其餘時間均不準行車。

但有委員發覺近日該段路面之非法泊車等候日益嚴重，更甚者有司機在該處離開時，因貪圖方便在該處掉頭後從黃泥涌道駛出禮頓道，因而對正由禮頓道駛往黃泥涌道的車輛造成危險；且外，當有關司機需停泊在上址時，亦因平常日子不可從禮頓道(東行)右轉入，故需從禮頓道(西行)左轉入黃泥涌道後（註2），倒車前往，令隨後之司機需緊急剎車，造成危險。

希望運輸署可考慮在該處設置禁止停泊區或其他解決方法，同時亦要求警方派員監察。

(2) 新華社舊址之酒店大門口的交通問題

有委員表示新華社舊址現為一酒店，常有旅遊車及的士停泊於酒店門口巴士站之前的位置，由於該處是黃泥涌道與皇后大道東的交匯處，交通十分繁忙，若常有車輛停泊，對從黃泥涌道轉入皇后大道東的車輛造成危險及不便。因此，要求運輸署在該處設置禁止停車的禁區。

(3) 跑馬地成和道有報紙販賣檔佔用行人道事宜

有委員表示在跑馬地成和道2號地下對出有一販賣報紙攤檔佔用大幅行人路，迫使行人使用行車路，對居民造成不便及對危害行人安全，要求食環署跟進。